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7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7368\_Attach01.pdf、1070007368\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0714172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C:\人事\107\11\28 13:29



1070006765

有附件